

信托财产 独立性及其担保功能

*Xintuocaichan
Dulixing Jiqi Danbao Gongneng*

宋 刚◎著

担保在本质上是改变其责任财产的法律地位，把担保物排除在债务人的一般责任财产之外，为所担保的特定债务负责。通过信托财产独立性原理，把担保物设定为信托财产，使其不作为受托人的责任财产，从而可以实现有效担保。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信托财产 独立性及其担保功能

*Lintuocaichan
Dulixing Jiqi Danbao Gongneng*

宋 刚◎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财产独立性及其担保功能 / 宋刚著.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303-14156-2

I. ①信… II. ①宋… III. ①信托法—研究 IV. ①D91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67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5 mm × 235 mm

印张: 14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辑委员会

总 编 辑：赵秉志

学术顾问：江 平 高铭暄 储槐植

主 任：赵秉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柴 荣 韩赤风 黄 风 李希慧 刘广三

刘荣军 刘志伟 卢建平 宋英辉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夏利民 熊跃敏 徐胜萍

薛 虹 张桂红 张远煌

编辑部主任：张 红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雷小政 宋 刚 袁 彬 赵英军 周 静

总 序

现代法治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放眼当今世界，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共识。依法治国是现代文明社会之大势，也是我国当代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近几十年来，法学逐渐成为“显学”，各著名学府纷纷将法学教育作为学科发展的增长点或重中之重，从而形成了一大批有特色的法律院校，在中国法治发展和法学教育史上谱写着重要的篇章。

为适应国家法治建设和学科发展布局的需要，北京师范大学的“十一五”规划中强调重点建设和发展法学学科。在这一背景之下，北京师范大学继 2005 年 8 月 18 日成立国内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之后，又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原法律系的基础上成立法学院。光阴荏苒，岁月催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转瞬之间已度过五个春秋。五年来，依托北京师范大学这一百年老校的深厚文化底蕴，秉承“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之校训，本着和谐求发展、谋划求发展、奋斗求发展、创新求发展之理念，锐意进取，牢牢抓住机遇，勇敢面对挑战，在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在各方面的鼎力支持下，尤其是在与刑科院的密切协作和相互支持中，法学院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对外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人才虽高，不务学问，不能致圣。”学术研究是大学教师的立身之本。五年来，我们通过凝练科研队伍、搭建研究平台，完善科研

条件，加大科研投入等措施，鼓励和帮助老师们多出成果，出优秀成果。全体教师则自觉地以创造优秀的科研成果为己任，拼搏奋进。经过五年的耕耘与积累，法学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科研成果，在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正日益产生重要的影响。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法治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法学院成立五周年之际，我们开始筹划出版“京师法律文库”。这一文库的编辑出版，将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平台，陆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著作，为法学院教师提供一个展示理论研究成果的平台，并逐渐形成法学院的优势学科群。唯有形成自己的学科优势和研究方向，才能将法学院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特色鲜明、对国家法治建设贡献高智力成果和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创造知名法学品牌。

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京师法律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有分量、有影响的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法学著作精品库。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目 录

第1章 引 言	(1)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3)
1.3 研究思路	(7)
1.4 研究方法	(8)
1.5 本书特点	(9)
第2章 信托制度概述	(11)
2.1 信托定义及其特征	(11)
2.2 信托分类	(15)
2.3 信托制度的发展简述	(20)

第3章	信托的本质	(33)
3.1	信托与类似制度比较	(33)
3.2	信托的财产权性质	(44)
3.3	信托与契约	(54)
3.4	信托性质之经济分析	(62)
第4章	信托财产独立性	(79)
4.1	信托财产	(79)
4.2	信托财产独立性	(88)
4.3	信托财产独立性与民事主体	(93)
4.4	大陆法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	(100)
第5章	信托财产独立之法律构造	(114)
5.1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保障	(114)
5.2	信托公示	(133)
第6章	信托财产与责任客体的财产	(141)
6.1	作为责任客体的财产	(141)
6.2	财产为责任客体的类型	(154)
6.3	信托财产独立性与责任财产	(162)
第7章	信托财产独立性在担保法中的作用	(165)
7.1	担保本质与财产独立性	(165)
7.2	信托财产独立性构造的担保	(169)
7.3	信托担保与让与担保	(174)
7.4	信托担保与所有权保留	(187)
第8章	结 论	(202)
8.1	信托财产独立性及其意义	(202)
8.2	建议：信托担保引入担保法	(205)
	参考文献	(207)
2	后 记	(214)

第 1 章

引 言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信托制度在我国已经发展多年，但是从某个意义上讲，对于信托制度的理论研究仍然不够全面深入，许多问题仍然需要我們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

要在我国现有的实际情况下研究信托，必须要解决如下几个问题，第一，何为信托，其具体内涵是什么？“信托”二字作为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其本质为何？只有在把握该制度的真正含义和具体特征之后，我们才可以对该制度的存在价值和意义进行分析。第二，如果信托是传统大陆法系所没有的新制度的话，那么信托存在基础为何，也就是说信托的引入是否有必要，抑或说信托存在的基础。

我们知道,信托是在英美法系下的重要制度,其出现和发展是衡平法的重要结果,有其特殊政治、社会、经济背景。在大陆法系的背景下,探讨英美法系的信托法制度的功能在大陆法系下的实现机制。简言之,难道大陆法系下就没有和英美法系独特的信托制度吗?难道大陆法系非得引入信托制度吗?如果答案是否,则本文的研究意义就大打折扣。第三,进一步讲,信托作为一个新的制度被引进,它给我们传统的大陆法系带来的只是一个完整的制度,它是否能够给大陆法系带来一些新的启发?一个完整的信托制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但是也许信托制度的某个部分或者某个特征对于我们也是很有意义的。因此,如果通过对于信托制度的考察,哪怕是得到一点启发,进而把此小的“部件”移植到大陆法系来,可能会给我们以全新的感觉。

在信托法中,信托财产是基础,而我国台湾学者方嘉麟教授认为信托财产之独立性是信托的核心。信托财产独立性主要是指,信托财产的所有者虽然是受托人(在英美法系受托人是普通法上的所有者,而受益人是衡平法上的所有者;而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直接规定受托人是所有者。)但是该信托财产却不是该受托人的责任财产,当受托人破产时不列入破产财团,受托人死亡时不列入其遗产;受托人还应该把自己管理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记账管理。

信托财产独立性在英美法系下似乎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们的所有权可以分成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和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受托人仅仅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更多的意义是一个名义上的所有权,而真正的权益归于受益人,即衡平法上的所有者。然而,在大陆法系下,所有权是不能分离的,一物一权,只要财产属于某人,则必然就是其责任财产。这就是信托制度引进大陆法系的最大困难。但是,我们不能把英美法的双重所有权制度全部引进,否则将打乱本国固有的、系统的法律体系,而比较有效的方式就是采用功能移植的方法,在大陆法系环境下,通过契约法、财产法等法律工具,构建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实现对信托法的成功移植。

但是查阅国内外的许多资料,对于信托财产独立性进行专门研究的论文很少。特别是在大陆法系下,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特点还有以下几个重要意义。

第一,信托财产独立性是所有类型信托的共同特征。英美信托种类繁多,其“总论”内容很少,外国的信托法资料大多也是针对

某个单独的信托种类进行论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却是所有类型的信托的共同特征，因此研究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也是从总体上考察信托制度，可以使我們更全面地认识信托制度。

第二，我们不妨把财产的地位分成三个阶段。最低阶段就是作为纯粹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最高阶段就是具有独立主体地位的财团法人，而信托财产由于其具有独立性特点，是财产从纯粹的客体到具有完全主体性质的财产法人发展过程的一个中间阶段。而在大陆法系下，法律只确定了这个过程中的最初阶段（纯粹客体）和最后阶段（财团法人），而其中间阶段没有在法律上得到体现，在理论和实践上无疑就是空白。通过对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研究，我们就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认识财产。

第三，构建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还有助于我们分析法律中的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比较常见的观点是把信义义务看做是法律化的道德义务，仅仅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没有关注到财产关系对信义义务的重要作用。其实，受托人信义义务的违反也是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侵犯，因为信义义务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就是信义义务的物质基础。从这个角度来阐释信义义务，可以弥补信义义务存在的依据单薄问题。

第四，信托财产独立性特征表现出来就是受托人“破产隔离”，即财产虽然所有权归属于受托人，却不能成为其责任财产，这个特征起到了担保意义。因此，从担保法的角度深入探讨依托财产独立性，对于担保制度的发展完善也有重要意义。

1.2 文献综述

信托的研究在英美法中一直都受到学者们重视，对信托的研究也比较深入。就目前国外的研究情况看，有两个趋势是比较明显的，第一就是信托在商业领域的新发展，研究商业信托、离岸信托；第二就是信托的基本构造再探讨，着重于探讨信托与合同、与公司组织体之间的共性、特性。而对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研究有点忽视。这也许是因为在英美法系下，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英美法系独特的权利结构——双重所有权的必然结论，研究的意义相对不大。因此专门论述此问题的外文资料很少。然而在大陆法系下，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却意义重大，因为在大陆法系下，一个物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传统的物权体系下,几乎没有独立性存在的空间。但是就目前的研究情况看,相关的文章也并不太多,对该问题的研究还不深入。查阅北图和中国期刊网硕士、博士论文库,以及我国台湾“国家图书馆”的学位论文库,专门以此题目的论文很少。另外,也有少数几篇文章对此做出了有益的探讨。

现有的资料对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都给予很高的地位,认为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信托制度存在的基础和核心,并试图对信托财产独立性做出了一些分析。

第一,信托制度的作用在于其能够排除破产的威胁(这就是信托财产独立性),美国学者 Henry Hansmann 和 Ugo Mattei 在 *The Function of the Trust Law: a Comparative Legal and Economic and Analysis* 一文提出该观点。作者首先批驳了常见的如下观点,信托制度可以通过第三人合同来进行替代,其存在的基础在于通过信托制度这种定型化的合同,减少交易成本。本文作者认为,其实信托存在的最大价值在于,信托制度可以使信托财产独立出来,避免成为受托人的破产财产。这个特点是信托法存在的基础。另外,该文章还认为,商业信托与公司在财产独立方面有许多一致,但信托制度相对而言没有公司制度的强行规定,有更大的自由。

第二,我国台湾学者方嘉麟认为,信托关系的核心是信托财产,如果没有信托财产,则信托关系无从发生。她认为,“事实上,信托财产在法律上虽然不具有独立人格,但其实际运作却有拟人化倾向自成个体……此在显示信托财产虽无独立人格,却往往独立运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信托财产的核心。

第三,大陆学者周小明认为,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就脱离委托人的自由财产,而通过信托法设计,脱离了委托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被受益人和受托人按照各自的功能进行了分割,因此谁都不能对于信托财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独立性进一步凸显。信托法赋予信托财产独立性,是为了确保信托目的得到贯彻。因此信托财产是为了信托目的而存在的财产,准确地说是一个目的财产而“非任何人的财产”。正是在于这个意义上,在日本学界流行着一种看法就是信托财产本身就具有人格,信托的本质就在于信托财产的“法主体性”。

第四,赖源河、王志诚在其《现代信托法》一书中对信托财产独立性做出了如下论述。“信托财产应受信托目的的拘束,并为信托

目的而独立存在。换言之，信托财产具有与各信托当事人相互独立的地位，实际上自应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使其个别独立以实现信托目的。”该书同时从如下几个方面揭示了信托财产独立性所隐含的各项原则：（1）信托财产的非继承性，即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遗产而成为继承的标的。（2）破产财团的排除：受托人破产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破产财团。（3）强制执行的禁止：不论受托人个人固有财产的债权人，还是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的债权人，都不允许其对信托财产申请强制执行。（4）抵消的禁止：属于信托财产之债权与不属于信托财产之债务不得互相抵消。（5）混同的限制：信托财产为所有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时，受托人虽然取得该权利标的财产权，其权利也不因混同而消灭。

另外，与信托财产独立性相关的研究还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部分的研究者认为，大陆法系引进信托制度应该在已有的法律框架下进行。以现有的法律手段来构造大陆法系的信托制度。并且这在国际上已经有了例证，如加拿大魁北克就是在大陆法系下构建的信托制度。

第二，学者认为信托财产越来越有必要成为一个具有一定主体地位的实体，即应该考虑赋予信托财产主体性特征。这也是商业信托的呼唤，因为信托公司往往需要在其管理的几个信托之间进行交易，如果不赋予信托财产主体性，则此交易无法进行。

第三，为了实现信托财产的独立，还应该对信托行为做一个认真的分析。因为在意定信托时，财产所有权应该转移至受托人，因而信托行为的性质、生效、撤销、无效都会对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起到决定性影响。究竟信托是物权行为还是债权行为，抑或其混合，值得认真探讨。这方面我国台湾的学者有不少论述，倾向于赞同传统物权变动的规则。

第四，要实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的公示非常必要。在现有登记制度下如何有效实现不动产信托的登记，包括登记机关、登记内容以及登记效力问题，都要进行全面探讨。特别是对于动产，其信托的公示如何进行，必须研究。

就本书的目的而言，我们可以从财产和人两个方面来考察信托制度。前者主要是对信托财产制度进行考察，后者是对信托构架下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的关系，其中重点在于受托人的义务。对于本文而言，将重点放在信托法的财产部分。这样的原因有

二, 第一, 在笔者看来, 信托法中受托人的各项受托义务的存在基础就是信托财产的特性, 这些受托义务的设立都是为了实现信托财产制度的功能。我们可以在考察信托财产制度的特点后, 就能够更好地分析信托制度中的信托义务群。第二, 信托制度虽然在很多时候是通过契约方式进行的, 但是我们却可以发现, 信托制度其实是一个财产制度。因此, 对于信托的研究, 从财产的角度来进行往往效果比较不错。^① 在美国, 传统上就把信托关系作为一个财产关系而非契约关系, 将之归为财产法律关系的一支, 性质上类似于大陆法系的物权法律关系。^② 美国信托法重述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中把信托关系定义为“因财产所生特别信赖关系”(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③, 并明白于评注中宣示信托之创设应理解为信托利益之转移, 而非契约之关系。

对于信托法的性质, 一直以来就有财产法和契约法的对立学说, 并且这个争论并未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平息。信托的性质之探讨, 也许在于一个分析角度的问题, 不同视角可以得出不同的认识。强调信托制度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往往会更看重信托的契约性质, 如果看重信托财产的地位, 就会强调信托的财产法性质。对于我们而言, 与其花费大量精力去研究信托的性质, 还不如认真分析信托制度, 看看它到底有何优越性, 对于大陆法系国家的价值何在。无论信托的性质如何, 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信托制度构建的财产独立性是一个非常好的制度, 因为这个制度对于大陆法系具有更加重要的启示意义。信托财产虽然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属于受托人, 但是却不属于其责任财产, 并且可以通过当事人的设定确定信托财产范围。而大陆法系下, 除非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 一般而言, 当事人的财产必须全部作为其责任财产, 排除当事人对于自己责任财产范围设定的可能。因此我们有必要在这方面的差异做出探讨。更进一步, 我们思考是否可以把这个财产独立性的特征引入大陆法系的担保制度中, 以优化担保物权体系。

① 关于信托制度是属于财产法还是契约, 有不同的学说, 下文中将对此论述。

② E. Allen Farnsworth,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2nd ed., 1987, pp. 109-119.

③ 原文是: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subjecting the person by whom the title to the property is held to equitable duties to deal with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arises as a result of a manifestation of an intention to create it.

1.3 研究思路

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出现，有其必然。只有对信托制度进行深刻的认识后，我们才可以更好地观察信托财产独立性。因此本文准备先从信托制度入手，首先分析信托制度的性质，探讨信托制度有何特殊性，在这个部分主要是对现有的英美法系国家学者对于信托性质的认识的整理和总结。通过这些分析，我们试图从整体上来分析信托财产独立性，这是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外部特征。通过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信托财产独立性是信托的根本要素，其独立性特征来自于信托制度。

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构建，必须是由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共同构成。在大陆法系国家中，通过这一系列的权利义务构造，就可以实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进而可以构建出信托制度。在这部分中，我们要以大陆法系的角度分析信托制度，包括内外两个部分，即信托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他们与各自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为了实现信托财产独立性，还必须把信托财产独立性公开，我们就必须把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进行公示，这也是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前提。

其实，信托财产独立性特征还不仅仅用在信托制度上，我们如果放宽视野，就可以把财产独立性特征发挥在别的地方，即思考这个制度对于传统大陆法系的其他领域是否具有意义。通过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财产独立性其实就是约定把一部分财产排斥在自己一般责任财产之外的制度。某部分财产被排除在一般财产制度之外，如果它只对特定的债权承担责任，那么实际上就达到了担保的效果。为了比较通过采用信托财产独立性原理设计出来的担保形式的优越性，比较好的方法就是把它与类似的担保制度相比较。因此本文将对所有权保留和让与担保进行分析，找出其不足之处，然后与信托担保进行比较，进而说明信托担保制度的优越性。

因此本书拟分如下几部分来分析。第一部分信托制度的历史渊源和发展。由于信托制度是在特定的法律环境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出来的制度，因此对信托的历史发展的考察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信托。第二部分我们对信托制度进行分析，对信托制度做一个全面的整体认识，探讨信托制度本质所在。试图探讨信托制度与

信托财产独立性之间究竟有何关系。通过对于信托制度的经济分析证明,信托制度的独特之处就是能够建立起一个独立的财产,也就是说,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信托制度的本质体现,有信托制度就必然有财产独立性,没有财产独立性就谈不上信托制度了。本文的开始两部分内容是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背景的论述。本论文的第三部分就对信托财产独立性进行专门探讨,在论述信托财产的特性之外,还必须弄清楚的一个理论问题就是,信托财产独立性和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本文试图说明,虽然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但是信托财产仍然属于财产范畴,不具有民事主体性质。第四部分具体到财产独立性制度层面上的研究,用大陆法系的现有制度构建出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第五部分探讨信托财产独立性对于我们传统大陆法系责任财产制度的理论意义。从责任财产的角度来考察财产制度,把具有独立性特征的信托财产纳入到责任财产种类中进而对于财产承担责任的情况进行分类。第六部分探讨财产独立性原理的运用。即把财产独立性原理引入到担保制度中,通过信托担保形式与所有权保留、让与担保的比较,找出信托担保的优越性,说明信托财产独立性原理在大陆法系中也是具有较大价值的法律原理。在论文的结论部分,本文建议把信托财产独立性原理运用到担保制度中,设计出信托担保这类新的担保形式,代替所有权保留和让与担保。

1.4 研究方法

正确的研究方法是一篇论文是否成功的重要决定因素,好的方法代表了重要的研究方式。正确的研究视角和思维方式,可以让问题得到深刻解释和阐述,也是论文得以展开的维度。当然,一篇论文不可能就仅仅使用一种研究方法,或者说在行文以前就明确了文中将要使用的方法,但是可以说明的一点是,我们在文章中,应该会使用到如下一些方法。

第一,比较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也许是最为简单的研究方法,却是最为有效和重要的方法。对于本书而言,比较分析的作用不言而喻,从两个方面而言,此文都与比较紧密相关,首先,大陆法系的信托制度和英美法系下的信托制度的比较。通过这个对比分析,我们可以在大的背景下分析出信托法所寄生的条件,或者说找到信托制度得以存在的外在制度环境,属于一个对于信托的外围考察。其次,即使

同为大陆法系，信托法制度的引进和发展也有差异，把同为大陆法系国家中的信托制度进行对比，这相对于前一类的比较而言应该属于“微调”了，这样的对比可以让我们的研究更为精细，更能让信托制度在各个国家的特定情况下与各自的其他制度契合无间。

对于比较分析，在笔者看来，很多时候就是用一种既有的眼光来看其他事物。作为长期学习大陆法的人而言，思维方式以及考察某项制度的角度无疑都会被打上大陆法系的烙印，这也许是不足，但同时也许是优势，因为用一种既有的东西看别的东西，往往可以发现被考察事物的特点。

第二，法经济分析方法。从经济角度看法律制度，这也是近代法学研究中的重要研究方法，数理模式使得传统法学论文只有抽象而且纯粹的文字论理变得简洁精准起来。通过对于制度的成本收益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看出制度的运行成本和收益，甚至可以定量分析比较，使结论更有说服力。在法律的移植过程中，采用经济分析方法就更为重要，因为新制度的引进，必然要求对其引进成本收益进行考察。

第三，法解释学的方法。在大陆法系中，成文法是最主要的法律渊源。我国已经有《信托法》，因此对信托法制度的相关论述就需要我们通过法解释来进行。我们需要成文法基础上通过各种法解释方法，对相关的成文法进行解释。

1.5 本书特点

第一，本书专门对于信托制度中的财产进行考察，抓住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特征，避免了对宏大的信托制度进行全面论述而必然带来的论述不深入的缺点。信托财产独立性是信托制度的基础，是信托的核心，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因此选择信托财产进行考察很有意义，这是本书的选题特点。

第二，以大陆法系的视角来观察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特征。信托制度是英美法系的固有制度，研究者大都把它放在其特定的历史法律语境中进行考察，但是由于研究视角和方法上对于英美法系的路径依赖，虽然研究在不断深入，对于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而言，启发意义不是很明显。本文以一个大陆法系研习者的视角，用大陆法系的思维方式来考察信托制度，以固有的大陆法系视角去看英美法